

QA 依主題分類

- 一、 系統層級架構與權限顯示 (重建項目 / 子計畫 / 工作層)
重點：哪些層級誰看得到、誰能新增、為何看不到資料
參考：第 1 題、第 12 題、第 13 題、第 25 題、第 26 題 (含 1、2、3 小題)、第 30 題、第 34 題、第 35 題
- 二、 工作層建立、拆分與執行機關指派問題
重點：工作是否可拆分、執行機關如何指定或修正
參考：第 8 題、第 12 題、第 22 題、第 23 題、第 29 題、第 37 題
- 三、 採購標案編號、預定採購標案填報規則
重點：是否一定要有標案編號、何時填、如何修改
參考：第 2 題、第 9 題、第 15 題、第 16 題、第 17 題、第 18 題、第 28 題、第 31 題、第 32 題、第 33 題
- 四、 併案招標、合併發包、開口契約相關填報
重點：多案併一標、金額如何分攤、開口契約怎麼填
參考：第 3 題、第 6 題、第 16 題、第 18 題、第 20 題
- 五、 預定分配數、累計執行數、達成率與結案處理
重點：累計邏輯、是否可修改、剩餘款怎麼處理
參考：第 5 題、第 10 題、第 21 題、第 24 題
- 六、 系統操作時程、填報規定與顯示結果
重點：什麼時候填、填完顯示在哪、能否匯出
參考：第 7 題、第 27 題、第 36 題
- 七、 補助型案件、非採購案件、小額採購處理方式
重點：沒有標案的案件要怎麼管控
參考：第 25 題、第 31 題、第 32 題、第 33 題
- 八、 非管考系統問題 (標管系統 / 工程會系統)
重點：屬於其他系統或制度的問題
參考：第 11 題、第 14 題

1141216 管考系統填報說明會 Q & A

一、以「左營區翠峰路北側排水災修復建工程」為例，它是在「子計畫」建立案件嗎？是由本府或由中央來建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問)

回答：由「子計畫主辦機關」之中央部會機關在「子計畫層」新增子計畫所屬工作，待新增後，執行機關方可在工作層看到該工作項目。

二、詢問編號會如何取得；此外勞務採購案也有需要輸入編號嗎？(東海國小提問)

回答：預定登錄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案號皆由機關自行編列；僅「標案名稱」前又對應之重建工作編碼規則。

* 範例：Danas-部會-重建項目-子計畫-工作層-標案名稱

Danas-F-06-03-01-台南市白河區白水溪復建工程

三、請問假如 3 案併案，各月經費分配執行也要分 3 案填報嗎？(水工科提問)

回答：若「子計畫主辦機關」新增三項工作，但如是三項工作之標案併案招標，則各月經費分配執行需分 3 案填報工作層資料。

四、「Danas-D-05-01-09 補助臺南市建築工程 D1 類復建工程」核定的子計畫內包含幾十件復建工程，並非由單一機關執行，而是由本局作為與中央接洽之窗口，故仍須個別詢問及確認採購標案之資料，是否可調整由工作層執行機關再指定，以利工作層執行機關管控及核對資料？(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企科提問)

回答：本問題請與子計畫主辦機關確認，目前本管考系統無規劃再加上工作層機關得指定標案層機關功能。若工作執行機關欲細分到各工程標案機關，請洽子計畫主辦機關協商取得同意新增工作時細分到各工程標案機關。

五、請問【預定分配數】頁面內的累計分配數後續可以修改嗎？(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提問)

回答：可以。

六、請問公所於併案發包時，將 G1 及 H3 合併(並非 G1 併 G1、H3 併 H3)，是否依然按照簡報中合併招標頁面執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問)

回答：是的，若多個工作合併後只產生 1 個標案，則可於「基本資料-預定採購標案頁籤」內輸入「採購標案編號、採購標案名稱」資料，於「屬特別預算之金額」欄位填入該工作占該對應標案之金額。

七、請問填報系統執行單位什麼時候開始填報？(嘉義縣南興國小提問)

回答：目前已開始填報，每月 10 號前須填報上月份執行情形；待「子計畫主辦機關」新增工作後，執行機關即可系統中填報。

八、同樣的子計畫，如果工作執行機關須修正，請問要怎麼重新修正工作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企科提問）

回答：僅中央部會之子計畫主辦機關可於工作層「基本資料」功能修改工作執行機關。

九、如工程已招標且施工中，但工程標案名稱未設定 Danas-E-05-01 怎麼連結後續標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問）

回答：工程標案名稱未設定 Danas-字樣，不影響關聯標案；請至工作層「已決標之採購標案」功能，若「採購類別」為工程且採購預算或決標金額 ≥ 150 萬，則顯示標管系統查詢功能(可選取多筆標案資料)，將該案與標管系統做連結即可。

十、預定分配數已依核定金額分配，但會顯示累計執行數總和必須等於工作可支用金額，如在其他月份再新增一次全案經費，就沒問題，那會影響後續執行達成率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問）

回答：請注意預定分配數頁籤填報的是「累計」分配數，並非當月分配數額，系統會檢查最後一個月份之累計分配數必須等於工作可支用金額。達成率也是由「累計」執行數進行計算，故不影響。

(非管考系統問題)

十一、倘相關工程皆由年度契約內之分項工程執行，是否還需要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創建新標案。（台電台中區營業處提問）

回答：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如以已決標至計有工程執行，請至本管考系統將以決標至計有工程關聯進來即可。

十二、請問重建項目及子計畫項下都沒看到核定案件，只有在工作層有看到：

Danas-D-05-01-18 補助苗栗縣政府村里聯絡道路 C2 類復建工程

這個核定案內包含 3 個公所各 1 案：

Danas-D-05-01-18-西湖鄉金獅村 1 至 2 鄰聯絡道復建工程

Danas-D-05-01-18-造橋鄉豐湖村 1 鄰聯絡道復建工程

Danas-D-05-01-18-銅鑼鄉福興村 21 鄰 42 巷道路上邊坡擋土牆及排水溝基腳掏空牆面破裂災後復建工程

這個方式全部都列在同一個工作層，這樣正確嗎？是否應該這樣編？

子計畫：Danas-D-05-01-18 補助苗栗縣政府村里聯絡道路 C2 類復建工程

工作層：

Danas-D-05-01-18-西湖鄉金獅村 1 至 2 鄰聯絡道復建工程

Danas-D-05-01-18-造橋鄉豐湖村 1 鄰聯絡道復建工程

Danas-D-05-01-18-銅鑼鄉福興村 21 鄰 42 巷道路上邊坡擋土牆及排水溝基腳掏空牆面破裂
災後復建工程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提問)

回答：重建項目及子計畫是由相對應中央部會層級機關(重建項目預算來源機關、子計畫主辦機關)才可看到資料；該復建工程案要請苗栗縣政府與子計畫主辦機關協調，可填報一個工作資料，由縣政府統籌各公所資料登打；亦可與子計畫主辦機關協商同意分作三項工作，工作執行機關分別指派給對應的公所進行填報。

十三、如果案件已由子計畫建立，工作層是否會顯示出來？但上網看只有兩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問)

回答：請跟子計畫主辦機關確認，所指派的工作執行機關是否與您的登入機關一致。若是指派給其他機關，就不會呈現在您的本機關工作層清單中。

(非管考系統問題)

十四、請問執行單位公所未達公告金額的採購標案，是否要比照工程會管控之復建工程案，於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採購案，並按月填報進度？(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提問)

回答：本題為標管系統填報問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標案，依貴機關列管需求，若需列管，請於標管系統自行新增標案填報。

十五、地方政府個案工程創立是否須等案件上網招標取得採購標案編號才可填入預定採購？(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問)

回答：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編號可自行輸入，故只要時先做好規劃，即能於本管考系統「預定採購標案」填寫與政府電子採購網相同標案編號之預計標案編號，後續並以此編號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上進行招標。縱使預計標案編號與實際標案編號兩者，不同後續亦可於本管考系統修改資料。

十六、請問工程採用開口契約辦理時，預定採購標案的採購預算是填開口契約的金額還是派工金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提問)

回答：請填寫開口契約上限金額。

十七、請問中央核定一筆金額，但分成很多案件執行發包，需於工作預定採購標案新增各案件，但仍需待上網發包(取得採購標案編號)始可填列嗎？(雲林縣-水利處提問)

回答：同第十五題回覆，不需要等上網發包，可以直接填列，後續可進行修改。

十八、併案(2-3案)發包，於工作預定採購標案 新增欄位填列一案或是各案分開填寫？(雲林縣-水利處提問)

回答：若是合併發包，則可填寫一案，於對應之工作層將「屬特別預算之金額」欄位填入該工作占該對應標案之金額。

十九、有關本署工作建置防災微電網，因災區地方政府提報案件眾多且超過年度預算，待後續評選才能確認建置場域及經費，所以尚無法於系統填報 (能源署提問)

回答：仍請依限於系統填報，如有超過年度預算亦僅能支應到特別預算上限，尚不構成無法填報理由，故請依實際情形儘速確認工作後填報。

二十、若工作包含開口契約，是否發生、金額多寡都須視實際情況而定，系統上是否有這樣的填報彈性？ (能源署提問)

回答：預算分配階段請預先填開口契約上限金額，後續依實際派工執行情形填報於各月辦況。

二十一、若有部分經費尚未決定工作內容(115 若未用可能會流用到 116 年)，該如何填報？ (能源署提問)

回答：請先概估經費使用方式作填報，如後續有變動再做調整。

二十二、工作層執行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原先都預設各縣市層級，

但部分縣市政府反映執行機關應到科室，權限才能填報系統，

目前處理方式是於系統反映問題，由後台協主修改，但通常都很慢，為求填報速度，

請問是否可授權主辦機關修改執行機關？畢竟當初填入也是主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提問)

回答：同問題八，可取得子計畫主辦機關之同意，並請其修改工作執行機關。工程會不會按被指派之工作執行機關之申請即由後台修改，並建議按分層負責概念及如由縣府爭取特別預算時，縣府不應置身度外亦應掌控了解，而由縣府擔任工作執行機關角色。

二十三、目前中央核定給地方政府的計畫是建在工作層，但核定給我們的計畫裡又可分成 2 個小計畫，1 個是採購案、1 個不用發包，剛簡報有提及會與採購網系統勾稽，目前工作層填的基本資料是 2 個案子合計起來的里程碑及金額，會與採購網標案決標金額不一致，請問這樣 ok 嗎？

例如：工作層 - 填的計畫是中央核定之計畫，金額是 200 萬元，但實際執行又分成

A 計畫 196 萬 (採購案)

B 計畫 14 萬 (非採購案) (台東文化處提問)

回答：請聯繫子計畫主辦機關，依據(是否須辦理政府採購標案)將該項分成兩個工作進行填報。另逾核定金額部分請查明是否有以特別預算以外之經費(如貴府本預算)加入合併發包之情形。

二十四、累計金額應該很難等於核定金額吧？如有剩餘款請問如何結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企科提問)

回答：請將剩餘款填報於「繳庫數」欄位。

二十五、Danas-D-05-0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因為我們是補助地方，而且沒有工作層的部分，所以我是填寫子計畫層基本資料登錄嗎？(國土署營管組提問)

回答：請依照一機關一工作原則，由子計畫主辦機關新增對應的補助縣市作為工作層資料。

二十六、請問所有子計畫的資料都已經匯入了嗎？因為高雄市原民會的工作層目前都還看不到任何工作項目，這樣是因為上一層資料還沒有帶入還是哪邊有問題嗎？(高雄市原民會提問)

1. 目前查不到環境部的子計劃或工作項目，所以無法填報 (嘉義市環保局提問)
2. 重建項目層、子計畫層、工作層皆未看到案件，無法填報 (臺東縣政府建築管理科提問)
3. 重建項目層、子計畫層、工作層皆未看到案件，無法填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提問)

回答：所有子計畫都已匯入，須請子計畫主辦機關新增工作後，工作執行機關才可於工作層查到資料。重建項目層只有預算來源機關(中央部會層級)才會看到資料；子計畫層是子計畫主辦機關(中央部會層級)才會看到資料；工作層是受指派的工作執行機關、及直屬上層機關，才會看到資料。

二十七、請問在工作層-已決標之採購案件——輸入新增 13 件儲存後，若回到工作層主畫面，正常是否會看到羅列 13 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提問)

回答：不會，工作層主畫面列出的是所屬工作資料；不過所填寫之預計採購標案，會在主畫面的「採購決標件數」呈現該填入之 13 筆資料。

二十八、因上網發包時才能取得採購標案編號，是否可等上網時一併新增各案件？(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提問)

回答：同第十五題回覆，不需要等上網發包，可以直接填列，後續可進行修改。

二十九、請問，台東縣政府教育處在楊柳颱風復建工程被設置在工作層上，但是該復建工程工作是核定 18 校各別執行，如果照現有架構執行，這樣變成每個填報步驟都要個別詢問 18 校資料後，再統計彙整上去填報，根本沒有學校需要填報的部分，如果將各校權限拉至工作層由各校自行填報各自經費執行、發包及里程碑資料是否比較合理？(台東縣教育處提問)

回答：工作層指派沒有限制，請與子計畫主辦機關協調取得同意，將該工作分為 18 個工作，分別指定對應的工作執行機關。如子計畫主辦機關有其特別原因或考量需指派縣府統籌填報工作層資料，則仍應尊重其考量。

三十、以重建項目層來說，D1 類我應該要去詢問國土管理署，等署那邊填報資料以後我子計畫層才看的到是嗎？(臺東縣政府建築管理科提問)

回答：重建項目層與子計畫層資料皆已匯入，但僅中央部會層級才有對應之系統權限可看到該項資料。

三十一、請問在工作層填報預定採購標案欄位時，若有部分案件為補助自然人辦理工程(此類型無採購標案編號)，又由於採購標案編號為必填欄位，請問該如何填報？同理，以小額採購辦理案件是否為相同處理方式？(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問)

回答：此類案件請比照小額採購辦理案件，於工作層對「預定分配數」及「預定里程碑」進行控管，可不用填寫預定採購標案。

三十二、請問小額採購是否也要填寫入「預定採購標案」中？(台東文化處提問)

回答：由於小額採購無公開招標程序，無預定採購之標按編號可填寫，故可不用填寫預定採購標案。但仍應將採購金額計入工作層內。

三十三、若學校同時有招標及逕洽廠商，那在已決標之採購案件，是否要輸入兩案？金額才會符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提問)

回答：是的，請輸入兩案。逕洽廠商部分由於無公開招標程序，無預定採購之標按編號可填寫，故可不用填寫預定採購標案。但仍應將採購金額計入工作層內。

三十四、已經用行政處的代表帳號進入，為何沒有新增子計畫按鍵？(苗栗縣政府提問)

回答：子計畫層資料已匯入，貴府故沒有新增按鈕是正常的，僅可以由中央部會層級子計畫主辦機關新增子計畫所屬工作。

三十五、工作層查詢不到"工作名稱"項目欄顯示出來的計畫，要如何處理？(彰化縣文化局提問)

回答：需與子計畫主辦單位確認，指派的工作執行機關是否與您的登入系統的機關一致。

三十六、請問可一併把市府所有案件在工作層填寫的資料，以報表全部匯出嗎？(高雄市政府提問)

回答：現行並無一併匯出的功能，但會規劃新增功能，請先用「各工作執行情形一覽表」功能查看。

三十七、舉例" D1 類建築工程" 中央核定 14000 千元只有一個子計畫，分別為本府社會處...科室及本府教育處...科室，兩機關或不同科室共兩案件，機關要填報權限怎開？基本資料-預定分配數需要兩不同機關協調填報？只能開到市府層級嗎？是否檢討系統能在更簡易一點？(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新建工程科提問)

回答：子計畫主辦機關，可將該子計畫分別建立兩個工作，指派到對應的工作執行機關(不限於市府層級)，即可由該執行科室自行填寫對應的分配數資料。如子計畫主辦機關有其特別原因或考量需指派縣府統籌填報工作層資料，則仍應尊重其考量。